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羅興貴

電話：037-559175

傳真：037-559190

電子信箱：a24657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0536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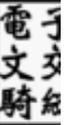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D1018029、1070319行政院公報(內政部令)、1070319條文修正總說明(107D031818_107D2014345-01.pdf、107D031818_107D2014346-01.pdf、107D031818_107D2014347-01.PDF)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1案，請加強對民眾溝通說明及協助申請土地參考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鑑於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公示制度之調整，影響民眾查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習慣，請貴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轄區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



1070053658

業相關公會宣導上述規定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參考資訊之申請方式，以利新舊公示制度之順利轉換。

三、又本案宣導作業辦理情形，內政部已列入107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之督導考評項目，本府也將針對相關宣導列入考評項目，併予敘明。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

2018-03-23
交 10:46:54 章



裝

訂



線